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南阳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是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p>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p>	<p>是</p>	<p>是否网上支付</p>	<p>否</p>
<p>行使内容</p>	<p>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p> <p>（一）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二）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权限划分</p>	<p>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流域机构和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行使。</p>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号楼1楼北区综合服务窗口办理	交通指引	乘坐1路、14路、22路、6路、30路、32路、35路、36路公

			交车，在范蠡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阳市人才市场）下车； 或乘坐 1 路、6 路、30 路、14 路、35 路，到南都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018074, 112.58979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7-6229923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7-62299215 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1300000000036	实施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4101190530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998594XK10335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006		E341011905300006
--	-----	--	------------------

申请条件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1〕20号）确定的审批权限，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建设水利项目所	原件	《河南省水工程建	材料真实有	申请人自备

	依据的文件		设规划同意书制度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豫水计 〔2011〕20号) 第九条	效,满足审 查要求。	
2	河南省水工程建 设规划同意书申 请表	原件	《河南省水工程建 设规划同意书制度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豫水计 〔2011〕20号) 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 效,满足审 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3	拟报批水工程的 (预)可行性研 究报告(项目申 请报告、备案材 料)及摘要或说 明	原件	《河南省水工程建 设规划同意书制度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豫水计 〔2011〕20号) 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 效,满足审 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4	专题论证报告	原件	《河南省水工程建 设规划同意书制度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豫水计 〔2011〕20号)	材料真实有 效,满足审 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第九条		
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	原件	《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豫水计〔2011〕20号） 第九条	材料真实有效，满足审查要求。	申请人自备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窗口收

取；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窦媛；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科室受理； 办理结果：

受理送负责人审核；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陈维康；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审查相关材料；

办理结果：审核完成；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黄春生；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审查标准：批准； 办理结果：

审批文件；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暂时不涉及该项

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办理结果：暂时不涉及该项内容，后台正在加紧完善；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水工程建设规 划同意书	/group1/M00/1 B/CD/rBQCQI- XxACAuVBGuAAH JWdsZO78406.p df	批文	大厅获取或邮 寄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办理该事项需要哪些材料	请详见材料清单

